**基隆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**

**不同意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通報處理機制**

114年 月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號函

**壹、依據**

依據《特殊教育法》第20條第3款規定：「當成年學生、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，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。」本辦法訂定以明確學校通報處理流程與應行作業。

**貳、適用對象**

本機制適用於基隆市所屬公私立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。

**參、鑑定安置程序**

依據《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流程》特訂鑑定安置程序：

1. 轉介前介入。
2. 初篩、資料蒐集。
3. 鑑定評估。
4. 鑑輔會安置。
5. 教育服務及追蹤輔導。

**肆、通報時機**

學校提出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建議，然家長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）明確表達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，或以書面/口頭方式拒絕時，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向教育處進行通報。

**伍、通報內容**

　　通報內容應包含以下資料：

1. 學生基本資料。
2. 不同意通報之原因。

（三）其他。

**陸、通報程序**

　　由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資料，填具「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不同意通報表」，並email回覆教育處。

**柒、後續處理**

（一）教育處接獲通報後，將記錄相關過程，並依後續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學校應整合校園相關資源，持續輔導及協助學生。

**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補充規定辦理。**

附件一

基隆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

不同意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通報處理機制流程圖

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

轉介特殊教育鑑定取得同意書

同意

特殊教育鑑定

不同意

持續輔導

學校整合相關資源進行輔導

成效良好

成效有限

不需鑑定

不同意

同意

通報主管機關

特殊教育鑑定

學校整合校相關資源進行輔導